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增列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

本

1246

3203

249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真
西
3065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初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十三

文仰知照
為奉令
增列
30653



稿擬稿

陳運城

胡以環

五

十三

檔案

建二暢

字第

30653

月十一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電務局

公路局水利安類

航業局農政所

別 附 件 遺留物資 農產經理處

增列編碼
會 軍四科
曾發十三

代電

公路局 水利安

航業局 農改所

電報局

奉省府府省財三字第 33063 號代電開查綏靖

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前奉行政院綏靖區政務

委員會子胥代電頒發到府經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省財三字第 23892

號代電轉知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主席武澤行轅本年九月十日

澤行氏一字 1202 號申具代電以准國防部署送綏靖區非法組

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新增七兩條條文特飭遵照等

因特抄發新增七兩條條文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

因除分電外特抄發新增七兩條條文電仰知照建設廳函

廳建二印

鄂政字第一九號

湖北省政府 電 廿九年九月廿三日省財字第一三〇六號

事由：為奉准綏靖區非合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七八兩案文仰遵照由

建設廳 查綏靖區非合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前奉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令可代電頒發到府經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奉財

字第一三〇六號代電轉知在案前經國民政府主席孔祥熙外轉奉本年九月六

日軍分民字第一二〇二號申真代電以准國防部電以綏靖區非合法組織遺留物

資接管處理辦法新增七八兩案公文特飭遵照等因茲將發新增七八兩案

文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湖北省政府 省財三印材料新增加

文仰

後請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文

第七條：

凡經該部隊擄獲匪軍重要而急需利用之物資如糧食之外交通器具古陣糧食之外均按當地市價提五成給獎外其餘物資按市價提百分之廿給由獎以資鼓勵由各部隊長會同接管委員會辦理并分別層報該管最高軍政官暨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凡擄獲之重要物資如急需時移搶運時應優先特運糧食之外至安全地以便利用區負責搶運之部隊及兵站或地方政府人員均按市價提百分之三十給獎至搶運時所需之運費及損耗由軍師表或兵站總分監及地方政府知悉以上首長証照准予免稅免銷但搶運所需之運費超過原物資之價值時或無利用價值之物資則不必搶運可適當處理或破壞之